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 评价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办法，本办法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具体如下：

（一）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二）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的贯彻落实；

（三）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四）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五）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六）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道德风险，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

（七）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八）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经济事项；

（三）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经营环节；

（四）有效性原则。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五）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六）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七）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

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四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下列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文化等方面；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运营状况，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

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要求聘请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建立科学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运作系统，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

学决策，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在职权范围内，根据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适时的调整和完善。

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全体人员都应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其执业行为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董事会相关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公司须不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应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加强法人统一管理，建立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明确界定部门、分支机构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应当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目标、职责、权限、各岗位职责的说明应采取书面形式。公司业务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人力资源相关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岗位职责和人力资源计划、招聘、培训、离职、考核、薪酬等一系列有关人事的活动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将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强化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行为准则和员工道德规范，培育高层倡行、全员有责、违规必究的内部控制文化。

第十五条 公司需不断地建立、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对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以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风险承受度是公司能够承担的风险限度，包括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第十九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关注下列因素：

（一）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五）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六）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关注下列因素：

- （一）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三）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四）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五）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六）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进行风险分析，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并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风险规避是公司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风险降低是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风险分担是公司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风险承受是公司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动态持续收集与

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四章 公司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第二十六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二十八条 会计系统控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财产保护控制要求公司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应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三十条 预算控制要求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三十一条 运营分析控制要求公司经营层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三十二条 绩效考评控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需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确定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要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

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四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要时应不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按照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要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要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若对外担保要尽可能地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五十条 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要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要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要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五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要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要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要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

好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披露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五十九条 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财务部要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独立董事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六十一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要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六十五条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如要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要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要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要确定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七十二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十三条 公司需建立完善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七十四条 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五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七十八条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第七十九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和经理层。

第八十条 公司应严格履行监管部门规定的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渠道，全面、真实、及时地依法披露有关的信息内容。

各部门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员，应按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章制度将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报告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

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生产销售、设备物资采购、人力资源、质量管理等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业务运作的后台管理，提高实时预警、监控、防范风险的能力。

第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一）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二）在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三）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四）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八十四条 公司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公司员工有权随时以书信形式、电子邮件、传真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或审计部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采取的改进措施，以及对公司内控制度下一步发展方向提出建议。同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形，对提供建议的员工予以奖励和鼓励。

第六章 内部控制的监督

第八十五条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予以确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

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应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跟踪整改情况。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八十八条 审计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通报。

内部审计中心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需定期进行自查。

第九十条 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要求及内容

第九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九十二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至少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

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内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应当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九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

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八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评价指引，结合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形式等，明确相关机构或岗位的职责权限，落实责任制，按照规定的办法、程序和要求，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九十六条 制定评价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授权或指定委托，审计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主体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

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方案》，主要关注评价方案各要素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具体明确、评价程序是否规范、方案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并提出审议意见。

第九十七条 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

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挑选具备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的评价人员，组织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工作组成员的组成及分工。评价工作组成员应当吸收公司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实施评价工作前，评价人员需要接受相关培训，培训内容一般包括内部控制专业知识及相关规章制度、评价工作流程、检查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人员权利义务、纪律要求及评价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等。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审计部可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执行。由外部专业机构组建内控评价小组，并执行公司的内控评价工作。

第九十八条 选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在内控评价工作过程中，应当根据评价内容和被评价事项的具体情况，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

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评价方法的选择应当有利于保证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证据的充分性是指获取的证据能够为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提供合理保证；证据的适当性是指获取的证据与相关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关，并能可靠地反映控制的实际状况。

第九十九条 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人员分工、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并按照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评价工作底稿需进行交叉复核签字，并由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确认。

评价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如实反映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检查重点和分工情况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实时调整。

第一百条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汇总评价人员的工作底稿，形成现场评价报告。经确认后，提交公司审计部。

第九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一百零一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审计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评价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作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

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公司进行定义。所有认定缺陷应和被评价部门或单位进行确认，以保证缺陷内容真实准确。

第一百零三条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底稿、汇总各业务工作组的现场评价结论，对工作组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编制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底稿、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及对应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结合内部控制日常工作与监督检查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方式、范围、程序和频率根据经营业务调整、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确定。在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开展创新业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的，及时改进、完善和加强。

第一百零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一百零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重大缺陷及其整改措施进行确认。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交给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需）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和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如有）。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有）。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

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的形式，妥善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